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517號

聲 請 人 鄭阿論

代 理 人 陳裕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股票無效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

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附表所載之股票，因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民國一一三年度司催字第一八二八號公示催告，並刊登本院公告網頁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為此聲請宣告附表所載股票無效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股票，經本院以民國一一三年度司催字第一八二八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一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聲請人之聲請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六十四條第一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洪文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書記官 王緯騏

| 附表：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114年度除字第517號 |      |
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|
| 發 行 公 司    | 股 票 號 碼          | 張數           | 股數   |
| 亞洲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| 81-ND-00128238-8 | 1            | 1000 |

(續上頁)

01

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|      |
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|
| 亞洲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| 81-ND-00128239-0 | 1 | 1000 |
| 亞洲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| 81-ND-00128240-6 | 1 | 1000 |
| 亞洲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| 81-ND-00128241-8 | 1 | 1000 |
| 亞洲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| 81-ND-00128242-0 | 1 | 1000 |
| 亞洲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| 81-NX-00004794-6 | 1 | 160  |